阳西县国土资源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

|  |
| --- |
| 一、行政许可 |
| 序号 | 主体 | 权利、救济途径和方式 | 受理机关 | 法律依据 |
| 1 | 申请人 | 要求解释、说明的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 2 |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 陈述、申辩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 3 | 公众 | 查阅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 4 | 申请人 | 获知办理许可期限延长理由的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5 |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 申请听证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 6 | 申请人 | 变更行政许可事项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 7 | 申请人 | 延期行政许可期限的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 8 | 个人或组织 | 举报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 9 | 申请人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阳西县人民政府；阳东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10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要求赔偿权利 |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阳西县人民政府；阳东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 《行政许可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 二、行政处罚 |
| 序号 | 主体 | 权利类型 | 受理机关 | 法律依据 |
| 1 | 当事人 | 陈述、申辩权利（需要陈述和申辩的，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 2 | 当事人 | 申请听证权利（需要申请听证的，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
| 3 | 当事人 | 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 4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申诉、检举权利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5 | 当事人 | 获知被处罚事实、理由、依据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通过《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处罚事实、理由和依据） | 阳西县国土资源局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 6 | 当事人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赔偿权利 |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阳西县人民政府；阳东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 《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